宁职院〔2021〕16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申购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01日 09:29     发布人：资产管理处     发布部门：资产管理处     阅读人数：8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校仪器设备购置行为，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办法》（宁职院〔2019〕13号）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可行性论证主要对拟申购仪器设备的适用性、必要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共享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应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会议决策前做好可行性论证工作，做到“先论证、再决策”，未经可行性论证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三条**凡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金购置的单件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或单件不足10万元但成套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或国外进口仪器设备，均纳入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范畴，按照本办法进行相应的评估论证。电梯、空调、车辆等特殊设备及基建工程和服务类项目除外。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学校仪器设备论证采取“归口管理、分级论证”的原则，根据项目经费与业务归属由对口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论证工作。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全校论证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以及大额仪器设备申购的第三方专家论证工作。

**第五条**学校采购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学校的论证管理制度；

2. 对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的论证程序与材料进行审核指导；

3. 协调归口管理部门建立论证专家委员会；

4. 参加业务管理部门组织的论证会，对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与采购方式提出指导意见；

5. 管理论证相关材料，建立资料库并归档保存；

6. 组织大额仪器设备采购的第三方专家论证。

**第六条**仪器设备购置的业务管理归属划分如下：

1. 教学设备、实验实训室设备等购置归属教务部门；

2. 科研设备购置归属科研部门；

3. 校园网络、信息化建设等相关设备购置归属网络与信息化管理部门；

4. 办公设备、家具等后勤物品及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物品购置归属资产管理部门。

**第七条**业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1. 对申购单位拟购置设备在规范和程序上进行业务指导；

2. 对申购单位提出的经费来源、购置理由及调研情况等进行业务审核；

3. 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工作；

4. 组织构建相应领域的论证专家库；

5. 向采购管理部门上报论证工作相关材料和论证结果。

第三章  论证程序及内容

**第八条**完整的论证分为业务审核、条件审核和专家论证三个部分。由申购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业务审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条件审核，最终对项目进行专家论证。

**第九条**业务审核。根据第六条仪器设备购置的业务归属划分，业务管理部门对申购单位提交的《仪器设备申购可行性论证报告》中的拟购仪器设备基本情况、拟购仪器设备调研情况、运行环境与经费条件落实情况等进行审核。申购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使用效益负责；业务管理部门须对其做出的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条**条件审核。包括且不限于保卫、基建、后勤、资产、财务、网络信息、实验室管理等职能部门联合负责条件审核，主要就建设前后可能发生的有关用房、安装、环境、卫生、安全、水电、能源、运行经费、日常耗材、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和落实等基础条件进行审核。联合参与条件审核的职能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

**第十一条**专家论证。根据项目经费额度由业务管理部门或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论证，主要围绕拟购仪器设备的适用性、必要性、先进性、合理性、共享性和配套条件的落实、预计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论证，并由专家组给出最终明确结论。

**第十二条**论证程序

1. 申购单位需指定一名具体人员负责本项目，并据实填写《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申购可行性论证报告》中1）拟购仪器设备基本情况、2）拟购仪器设备调研情况、3）运行环境经费条件落实情况，经申购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审核；

2. 业务审核通过后，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条件审核；

3. 条件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经费归属由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大额仪器设备还需由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论证；

4. 专家论证会通过后，由申购单位及业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经费额度向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提交购置申请，并附完整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5. 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同意购置后，由申购单位向采购管理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并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会议决议抄告单，由采购管理部门按程序启动采购。

**第十三条**业务审核和条件审核可以通过会议或网上流程方式进行，专家论证一般通过会议方式。

第四章  专家论证会组织

**第十四条**单件1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或成套2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仪器设备，由业务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单件100万元（含）以上、或成套200万元（含）以上、或国外进口的大额仪器设备，除业务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外，还需由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论证。

**第十五条**专家论证会主要围绕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科学性、共享性、预算合理性、配套条件的落实、预计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程序上一般包括：

1. 申购单位及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的拟购仪器设备的技术标准是否规范适用，购置理由是否合理可信；

2. 拟购仪器设备市场调研情况、同类设备省（市）内使用情况是否属实，拟购进口设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合理；

3. 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拟购仪器设备条件审核的结论是否合理，在现有基础条件并非完全满足建设需求情况下，是否存在改造更新基础条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购置经费的预算是否合理及运行维护经费落实、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开放共享实施方案和共享承诺等是否合理可信等；

5. 为提高采购预算的科学性和与市场信息价的匹配度，申购单位（除单一来源外）须提供三家以上同类供应商报价比较，如果价格难以估算，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价格评估。

**第十六条**专家论证会由申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详细汇报，汇报人应熟悉拟购仪器设备的情况，并能承担相应责任，接受专家组质询，如实回答专家组的问题。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对项目技术上是否先进、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最终结果，并在论证报告的《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表》中给出明确结论。论证会专家组须对其结论意见负责。

**第十七条**专家组成员由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校外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数的3/5，专家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为相关行业企业高管，其中担任组长的专家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参加论证会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有效。

**第十八条**专家组成员由相关专业学术专家、从事相关仪器设备操作维护的技术专家、从事专业和实验室建设的管理专家、商务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申购单位及业务管理部门人员不担任专家组成员。

20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拟购项目业务分管校长（或分管校长指定的人）、必要的职能部门列席专家论证会。列席人员配合回答专家组提问，不参与专家意见和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学校按规定支付校外专家和第三方论证的专家劳务费。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条**申购单位应对所上报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论证报告的拟定，不得采集失真或过时的信息，不得遗漏必须的信息，不得隐瞒歪曲真实情况，不得违反保密纪律。

**第二十一条**参加论证会的相关技术专家、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必须对自己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论证结论负责。属于利益相关人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申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和参与论证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因未遵守论证相关规定，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导致拟购项目出现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将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拟购仪器设备一旦经论证会论证通过，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报业务管理部门、申购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召开二次论证。

**第二十四条**对购置后实际使用远低于原论证报告中承诺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使用效率，或拒不实施共享服务或共享服务差的申购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可对其后续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给予暂缓处理，资产管理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对已购置设备中通用性强的设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配。

若出现因申购单位考虑不周全而发生的费用由申购单位负责解决，如不能解决，由学校从以后的经费下拨计划中扣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对于定制开发的计算机软件类产品，其购置论证参照本办法执行；涉密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31日

|  |
| --- |
| **公告附件如下：** |
| [附件--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申购可行性论证报告.doc](https://my.app.nbpt.edu.cn/attachmentDownload.portal?notUseCache=true&attachmentId=b3a434e2-9289-11eb-8f60-0f7a1c721411) |